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桂碧琪

代 理 人 鍾韻聿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生發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生發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○段000地號、512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
(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及其身分證字號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
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完整姓名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